

第十六章 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的 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秦淮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市悦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备注：如供应商能够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一式两份，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，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，并在封套上注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字样，除此之外，供应商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